

#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5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9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net/>) 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www.hn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

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

册- 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部分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77
- 2、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1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	2160000.00	2160000.00

5、采购需求: 主要包括增加中心广场舞台、教育场地、文体活动场地、文化栏宣传、室外绿化等。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施工完毕, 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 2023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 2、获取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 3、获取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 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 才能通过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 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人民东路 455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1-35556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联 系 人：李彩

联系方式：13837115173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彩

联系方式：13837115173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04 月 07 日

## 第二部分

### 供 应 商 须 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监狱</p> <p>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人民东路 4555 号</p> <p>联 系 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91-3555613</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p> <p>联 系 人：李彩</p> <p>联系方式：13837115173</p> <p>E-mail: yzzbgsgczbb02@163.com</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p> <p>质量要求：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和环保要求（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2160000.00 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2160000.00 元；<b>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 <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li> <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li> </ol>

	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p><b>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b></p> <p>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b>郑重提醒、明确告知</b>：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0年4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0年4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4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3年04月08日至2023年0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a>)。</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p>

	<p>《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p>4、 售价:0 元/份。</p>
12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b>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b></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3、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b>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p>
15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p> <p>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p> <p>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p> <p>4、 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要求</p>

	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7	<p><b>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li> <li>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li> <li>3. 开启时间：2023 年 04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li> <li>4.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li> </ol>
18	<p><b>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b></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下载。</p> <p>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9	<p><b>电子开标：</b></p> <p>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p>
20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1	<p><b>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七项附件二-1、2、3）</b></p>
22	<p><b>磋商小组的组建：</b></p> <p>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p>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4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a href="mailto:yzzbgsgczbb02@163.com">yzzbgsgczbb02@163.com</a>，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彩 收，邮编：450000，电话：13837115173。</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5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施工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施工：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河南省焦作监狱提供的监狱狱内文化建设工程施工。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装卸、安装、维修、维护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监狱。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 第三部分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 磋商办法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 合同条款

(8) 响应文件格式

####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实施方案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4.3.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

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5.4.4 价格调整：

5.4.4.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4.4.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响应文件相应单价或类似单价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 磋商有效期

-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0.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10.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0.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0.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0.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时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确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

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终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评委点击发送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服务）/工程（伴随的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终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0年4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就现有施工设计图纸并根据采购人需求以及实地情况进行优化，涉及重大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同意，最终图纸经采购人以及原设计单位确认后再按照最终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材料安装时须经采购人或监理人现场查验并同意后再行安装，否则采购有权要求其更换并追究其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对以上内容作出相应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彩

联系电话：13837115173

通讯地址：郑州市三全路河南省体育中心院内

23.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影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15 分
技术部分 (66 分)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li> <li>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和管理措施；</li> <li>4、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li> <li>5、确保施工进度及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保证措施；</li> <li>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措施；</li> <li>7、与业主及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措施；</li> <li>8、雨季施工方案和措施；</li> <li>9、资源配备计划；</li> <li>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li> <li>1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li> </ol> <p>以上各项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的优劣在相应范围内打分，共11项，每项6分。</p> <p>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6分。 方案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方案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 <b>未提供措施或提供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b></p>	66 分

综合部分 (19分)	供应商 实力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类省级及以上工法证书或建筑工程装饰奖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3、供应商获得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质量诚信企业荣誉证书的，每有一个年度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b>以上证书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影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0分
	人员配备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建筑装饰装修行业诚信项目经理荣誉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b>以上证书等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日期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b></p>	4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p> <p>1、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5分。</p> <p>2、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为良，得3分。</p> <p>3、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针对性弱的为差，得2分。</p> <p><b>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小项为0分。</b></p>	5分

## 第六部分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二、图纸

###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四、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216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2160000.00 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4、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和环保要求(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5、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6、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7、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 24 个月。

8、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标人需在每月 25 日报送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计量表，按经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7%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退还。

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版示范文本）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八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

##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印章）

二零二三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实施方案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7	供应商承诺函	
8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0	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焦作监狱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 \_\_\_\_\_（¥\_\_\_\_\_），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缺陷责任期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以上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 3、最终报价时间以系统推送时间为准。
- 4、结算时单价按照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实施方案



## 六、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 四、履约能力证明
  - （1）供应商基本情况
  - （2）体现供应商实力方面的证明材料等
  - （3）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印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附件 2-1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  
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  
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  
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  
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  
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影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影印件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

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应真实、有效。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 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施工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5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公司基础信息）；在资格审查时以前述查询内容为准进行审查。

## 七、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焦作监狱监管区文化建设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河南省焦作监狱：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缺陷责任期服务计划

## 十一、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